

本刊记者/李娜

## 复议“烟草院士”资格呼声高 或成推动院士制度改革新契机

2012年5月末,各大媒体纷纷报道如下新闻:近100位院士联名致函中国工程院主席团,请求尽快复议、重审烟草专家**谢剑平**当选中国工程院院士之资格。这是中国工程院建院以来出现的首例公开要求复议已当选院士资格事件,专家表示,此事如处理得宜,或将成为推动院士制度改革的新契机。

### 公开要求复议院士资格属首次

郑州烟草研究院副院长**谢剑平**2011年12月当选中国工程院院士,因其从事卷烟降焦减害研究,其院士资格受到争议,被舆论称为“烟草院士”。继2012年初卷烟项目退出国家科技奖评选事件后,要求复议“烟草院士”资格的呼声日渐高涨。

2012年5月10日,中华预防医学会、中华医学会、中国医师协会等7家科学社团与民间组织致函中国工程院,恳请重新审议**谢剑平**的院士资格。函件称,谢剑平进行的“卷烟危害性评价体系”和“减害降焦技术”研究,其研究方向、方法与结论都存在诸多错误,无法提供任何有关卷烟“减低危害”的证据。5月底,近100位院士联名致函中国工程院主席团,请求尽快复议、重审**谢剑平**当选中国工程院院士的资格。据报道,这100名院士主要来自医药卫生、工程管理、农业、环境与轻纺工程4个学部,要求重审的主要理由是评审程序不够完善,他们指出评审应由医药卫生学部来进行,而不是环境与轻纺学部。作为联名行动的主要发起人之一,中华医学会会长**钟南山**院士表示,希望通过内部函件方式,敦促中国工程院尽快复议、解决此事。

“这是中国工程院建院以来首次被公开要求重审、复议一位已经当选院士的资格,因为烟草研究广受争议,因此也将要求复议‘烟草院士’资格事件置于广泛的舆论监督之下。”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史研究所副所长**王扬宗**研究员告诉《科技

导报》。

### 完善程序规则重于个体质疑

百名院士公开要求复议“烟草院士”资格,各大媒体纷纷跟进并推动事件进展。尽管呼吁复议院士资格声浪颇高,不过中国工程院方面还没有做出官方回应。据本刊了解,《中国工程院章程》第二章第十一条显示,当院士的个人行为涉及触犯国家法律,危害国家利益或涉及丧失科学道德,背离了院士标准时,可依据一定程序撤销其院士称号。但**谢剑平**院士的情况是否属于此列尚待中国工程院官方认定。

如果**谢剑平**的当选符合程序,且不存在学术造假问题,那么中国工程院可能将处于两难境地,“一方面要面临学术团体、院士和公众因控烟要求而产生的广泛舆论压力,另一方面还要面临能否保证选举公平的程序压力”。清华大学科学技术与社会研究所**蒋劲松**副教授告诉《科技导报》,出于对公众生命和环境健康的关照,对学术组织荣誉的维护,对**谢剑平**及其工作提出批评体现了科学家的责任感。但是,对院士资格的复议则涉及到了程序正义的问题。二者不能简单地混同。“如果要复议一位已获得院士称号者的资格,首先要在已有的中国工程院院士选举确认的程序规则中找到依据,否则仅凭众多科学家、院士对**谢剑平**及其工作的不满,就可以随意取消其按照正常程序选举获得的院士资格,这是对所有中国工程院院士及其院士选举制度的蔑视和侮辱。这是非常危险的。如果真的有许多科学家对**谢剑平**的资格有异议,那么首先考虑的应该是完善和修改院士选举的程序规则,增订相关取消院士资格的程序规则,而不是让舆论矛头对准已经当选院士者本人。完善相关程序规则之后,不仅可以确保今后当选院士者的水准,而且,还可以对已获得院士资格者启动复审程序。当然这需要非常慎重,

比如需要成立第三方复审委员会,设定复审会议的次数、合理的投票比例,尤其是要让被异议者有平等的、充分的自我辩护机会,要提供上诉机会等等。”**蒋劲松**还强调,如果复议“烟草院士”资格的事件处理恰当,今后或许能对建立学术评价以及学术荣誉的审定机制起到良好的示范作用。

### 或有望推进院士制度改革

“中国工程院成立以来,首次出现公开要求复议已当选院士者资格事件,虽然在一定程度上暴露了院士选举制度存在的不足,但这未必是一件坏事,或许可以成为院士制度改革的一次契机。”**王扬宗**研究员告诉《科技导报》。

**王扬宗**认为,这次事件暴露出中国工程院院士选举规则中存在的学科设置缺陷,工程院有其特殊性,其部分学科设置与行业联系紧密,使得院士选举混杂的包括行业、单位在内的部门利益等因素更为突出,令学术评价与行业利益难以划清界限。工程科学的某些学科是带有一定的行业性特点的,但有一些科技含量不高的行业性学科领域,不宜列入工程院的学科之列。然而,从中国工程院成立以来,不乏这一类行业院士当选。以前性质类似的争议也出现过,但相比之下,烟草受舆论关注度更高,因此使得相关问题首次暴露在广泛的舆论监督压力之下。

近些年来,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都在探索院士制度改革,尤其是提高得票率是一项很大的改进措施。**王扬宗**认为,如何进一步改进院士选举制度以及让“院士”称号回归到“荣誉称号”的本来意义,是今后院士制度改革的关键课题之一。“以前院士制度的改革回避了一些明显的问题,这次在强大的舆论压力之下,要求复议院士资格或许能对院士制度改革形成一个具有推动作用的新契机。”**王扬宗**告诉《科技导报》。■